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许可[2013]11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82.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28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3,513,3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90,28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2,923,038.88 元。截止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资金使用需经相关规定程序并予以公告。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的保荐机构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11014566363000、110145663650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626217360）、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90501880120003851）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和“智能综合监控系统”两个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与募集资金到位时相比已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继续进行大规模软硬件和研发投入将面临较大风险，无法保障相应投资收益，故已无必要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再进行大规模的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留了其基础建设投资部分，取消了上述两个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的投资并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5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2019-044）。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节余（含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14566363000	438,659.89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14566365008	32,988.25
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26217360	468,095.11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90501880120003851	1,167,745.32
合计			2,107,488.57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210.75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10.75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完成了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备查文件

1、四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